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甲、 一、	<p>通案決議部分：</p> <p>106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 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 3.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15%。 4.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 前述1至4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 前述6至7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1至7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 如總刪減數未達240億元，另予補足。 	遵照辦理。
二、	<p>「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遵照辦理。
三、	<p>針對「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遵照辦理。
四、	<p>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p>	非本署主管業務。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五、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非本署主管業務。
六、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非本署主管業務。
七、	鑑於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6,258億元（占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非本署主管業務。
八、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非本署主管業務。
九、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	非本署主管業務。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十、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非本署主管業務。
十一、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288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非本署主管業務。
十二、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4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2,720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5年，最長更達17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4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非本署主管業務。
十三、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非本署主管業務。
十四、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53億2,655萬5千元，較105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52億7,741萬1千元增加近5,000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	非本署主管業務。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240億元額度內調整。	
十五、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非本署主管業務。
十六、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11月底共進用105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61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非本署主管業務。
十七、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6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非本署主管業務。
十八、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摶節開支，故要求106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遵照辦理。
十九、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	本署主管之財團法人無此情事。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p>	
二十、	<p>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p>	非本署主管業務。
二十一、	<p>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p>	非本署主管業務。
二十二、	<p>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3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p>	非本署主管業務。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確權責範圍。	
二十三、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本署主管之財團法人無此情事。
二十四、	鑑於軍公教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84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非本署主管業務。
二十五、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非本署主管業務。
二十六、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非本署主管業務。
二十七、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	非本署主管業務。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p> <p>查行政院 104 年 7 月 23 日院授發資字第 1041500918 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 10 之 1 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 (MobileApp) 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p> <p>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p>	
二十八、	<p>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p>	非本署主管業務。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106年1月1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二十九、	<p>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p> <p>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6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p>	非本署主管業務。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	<p>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p> <p>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IT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p> <p>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非本署主管業務。
三十一、	從第一銀行ATM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	非本署主管業務。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p> <p>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IT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p> <p>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IT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三十二、	<p>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APP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p>	非本署主管業務。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APP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Google Play上架的國銀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WiFi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p> <p>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APP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APP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APP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APP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三十三、	<p>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p>	非本署主管業務。
三十四、	<p>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106年1月1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N2及N3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p>	非本署主管業務。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三十五、	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106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非本署主管業務。
三十六、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之2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88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1.0版」。</p> <p>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105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版」檢測等級AA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p>	非本署主管業務。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得AA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	
三十七、	<p>蔡英文總統於105年12月29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p> <p>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p> <p>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 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 	非本署主管業務。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p> <p>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p>	
三十八、	<p>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57億元新台幣罰鍰。</p>	非本署主管業務。
三十九、	<p>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12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58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60年6月2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5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6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p>	遵照辦理。
四十、	<p>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17億餘元。106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1億4,170萬4千元、退輔會編列8億0,042萬元、教育部編列9,100萬元，合計10億3,312萬4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p>	非本署主管業務。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5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p>	
乙、	<p>新增通過決議部分：</p>	
一、	<p>消防署106年度預算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公務所需之印刷、環境布置、清潔、辦公廳舍管理維護、制服、文康活動、新聞聯繫及各項雜支等經費」17,873千元。截至105年11月25日止，中央政府1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5兆3,258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600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22.9萬元。為避免預算浮編，撙節政府支出，「公務所需之印刷、環境布置、清潔、辦公廳舍管理維護、制服、文康活動、新聞聯繫及各項雜支等經費」爰凍結200千元，「辦公廳舍管理維護、制服」不在凍結範圍內，待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署於106年3月29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8號函准予動支在案。</p>
二、	<p>近年度均有消防人員救災出勤殉職及受傷情事發生，其中多因火災事故所致，部分原因為消防裝備器材老舊不足。消防署106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157,336千元。爰凍結20%，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p>	<p>本署於106年3月29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8號函准予動支在案。</p>
三、	<p>106年度內政部消防署編列「消防救災業務」項下推</p>	<p>本署於106年3月29日立法院第9屆第3</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展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編列3,240千元。火災警報器可有效提供預警功能及防護作用，提醒民眾及時避難逃生。但截至105年底為止，全國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的比率僅15.4%，距設定的60%目標值相差甚遠，且新北、基隆、台南、宜蘭、南投、雲林等縣市設置率未達10%。消防署編列此預算單純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但相關宣傳工作卻付之闕如，地方政府亦僅是便宜行事，被動接受申請補助。爰凍結20%，以督促消防署必須提出宣傳計畫，並訂定分年目標並向立法院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8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四、	消防署及所屬預算消防救災業務—03加強救災救護工作106年度編列「業務費—物品」2,755千元，104年未編此預算及105年編列586千元，預算大幅增加，預算似有未按實際需求評估編列，浮編預算浪費之虞，應鼓勵員工貫徹節省物品使用。爰此，凍結「業務費—物品」20%。提出書面改善計畫報告後始能動支。	本署於 106 年 3 月 29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8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五、	消防署及所屬預算消防救災業務—04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106年度編列「業務費—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3,154千元；其中汰換個人電腦1,504千元及購置相關軟體續約授權等經費450千元，此經費自103年均編列相關預算，年年汰換個人電腦相關設備及購置相關軟體續約授權等經費，且未有相關明細資料，似有浮編預算浪費之虞。爰此，凍結該二項預算20%，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於 106 年 3 月 29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8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六、	106年度預算消防署在「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編列「會議室環控及視訊系統設備維運等經費」6,549千元。截至105年11月25日止，中央政府1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5兆3,258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600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22.9	本署於 106 年 3 月 29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06 年 5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8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萬元。為避免預算浮編，擲節政府支出，「會議室環控及視訊系統設備維運等經費」爰凍結49千元，待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	<p>消防署及所屬106年度預算「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編列「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經費2億0,594萬9千元，係充實訓練中心各項設施。該計畫執行期程為104至109年度，總經費9億1,412萬9千元，截至105年度已編列預算3億6,176萬6千元。參據「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各年度預、決算執行情形（詳附表1），104年度預算數2,249萬3千元，決算數2,069萬3千元，實支數367萬4千元，保留數1,701萬9千元，預算實際執行率僅16.34%。該署說明因經費經立法院凍結及各式消防車輛規格細節繁多且預算價金編列需詳查確認，另車體部分係國外進口，國內並無生產技術，致履約工期須一定時間而難以縮短，均造成預算執行率偏低情事。綜上，消防署及所屬106年度預算編列「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經費2億0,594萬9千元，惟104年度預算執行率僅有16.34%，105年截至八月底亦僅執行67.11%（若加計104年保留數，預算執行率僅63.91%），為落實消防署院預算監督，督促內政部消防署應正視「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偏低」之缺失，避免一再浪費預算與國人所納稅賦，「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經費2億0,594萬9千元，爰減列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三個月內針對「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偏低」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p> <p>附表1：「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各年度預、決算執行情形</p>	<p>本署於106年3月29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8號函准予動支在案。</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以後 年度	合計
	預算數	22,493	339,273	205,949	346,414	914,129
	決算數	20,693	-	-	-	-
	實支數	3,674	227,720	-	-	-
	保留數	17,019	-	-	-	-
	執行率 (%)	16.34	67.11	-	-	-
	※註：1. 資料來源，消防署提供。 2. 105年度決算數為截至8月底止實際數。					
八、	內政部消防署106年度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中，編列辦理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205,949千元，係充實訓練中心各項設施，以發揮整合訓練有效發揮效益。 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執行期程為104至109年度，總經費914,129千元，截至105年度已編列預算361,766千元。惟該計畫104年度預算數22,493千元，決算數20,693千元，實支數3,674千元，保留數17,019千元，預算實際執行率僅16.34%。 爰凍結 20%，待內政部消防署提出「104 年度預算執行落後檢討，及預算執行控管機制」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本署於106年3月29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8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九、	由於消防人員工時過高，人力不足，勤務繁雜。雖今年「跨部會研商動物保護政策機制會議」已將消防署由「動物救援機制(犬貓)」中刪除。但捕蜂捉蛇業務，目前由於農委會人手、設備及派出機關之問題，尚必須依賴消防人員之支援。爰消防署應向農委會協商，由農委會提供必要之捕蜂抓蛇之設備、訓練經費。					本署業於106年3月1日以前授消字第1060821592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十、	近年度均有消防人員救災出勤殉職及受傷情事發					本署業於106年3月1日以前授消字第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生，其中多因火災事故所致，部分原因為消防裝備器材老舊不足。消防署應引進最新，更有效之器材設備，維護消防人員救災出勤安全。以有效增加救災能力，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	106082159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十一、	消防署及所屬106年度預算「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編列「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經費2億0,594萬9千元，係充實訓練中心各項設施。該計畫執行期程為104至109年度，總經費9億1,412萬9千元，截至105年度已編列預算3億6,176萬6千元。參據「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各年度預、決算執行情形，104年度預算數2,249萬3千元，決算數2,069萬3千元，實支數367萬4千元，保留數1,701萬9千元，預算實際執行率僅16.34%。該署說明因經費經立法院凍結及各式消防車輛規格細節繁多且預算價金編列需詳查確認，另車體部分係國外進口，國內並無生產技術，致履約工期須一定時間而難以縮短，均造成預算執行率偏低情事。綜上，消防署及所屬106年度預算編列「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經費2億0,594萬9千元，惟104年度預算執行率僅有16.34%，105年截至八月底亦僅執行67.11%（若加計104年保留數，預算執行率僅63.91%），為落實消防署院預算監督，督促內政部消防署正視「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偏低」之缺失，避免一再浪費預算與國人所納稅賦，爰要求內政部三個月內針對「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偏低」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做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06 年 3 月 9 日以台內消字第 1060821165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丙、	內政委員會決議部分：	
一、	歲出部分 消防署及所屬 消防署及所屬106年度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凍結100萬元。俟消防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	本署於 106 年 3 月 29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據查消防隊近三年處理業務比例中火災類佔4.8%，緊急救護類佔81.2%，其他類（包含捕蜂、捉蛇、動物救援等）佔13.2%，災害搶救類（地震、山域救援、水域救援等）佔0.7%。在受理其他類案件高於火災類中，且又以捕蜂（佔26.4%）、捉蛇（33%）為最大宗。由於消防人員工時過高、勤務日益繁雜、人力不足，如今又擔負捕蜂、捉蛇、動物救援等工作，已使基層消防人員承受過多業務。雖然今年9月13日「跨部會研商動物保護政策機制會議」已決議將「各部會協助動物保護政策規劃分工表」中「動物救援機制（犬貓）」主辦部會中將消防署刪除，但捕蜂、捉蛇業務仍尚待消防署繼續與各部會協調溝通，期能盡速讓消防員回歸救災救護本務工作。爰凍結消防署「一般行政」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針對消防署預算「一般行政」編列7億7,630萬6千元，消防人力短缺額急速攀升，104年缺額來到1,604人，負擔吃緊、亦嚴重影響防災救難；目前人力補充增減預估，消防署僅預估105至107年每年退離200人，遠低於104年度實際544退離人數、亦大大低於101至104年平均每年348.5退離數；消防人力為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重要保障。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消防署針對確實補充消防人力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告，並經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8號函准予動支在案。</p>
二、	<p>消防署及所屬單位106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8億0,201萬1千元，其中「加強災害管理工作」分支計畫編列「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本年度編列7,825萬元，係為全面提升臺灣第一線災害防救工作之能力與成效，本計畫執行期間自</p>	<p>本署於106年3月29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8號函准予動支在案。</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3至106年度，本年度為最後一年度，為避免資源虛擲，宜定期檢視辦理成效，予以妥善整合相關資源之運用。爰凍結100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	<p>密室逃脫是一講求團隊合作、解開謎題逃出密室的新興娛樂行業，店家通常會將一群玩家帶進一上鎖之房間，玩家透過團隊合作、解開房間內的謎題，獲取密碼或鑰匙，打開門鎖離開房間。然而，密室逃脫店家的逃生品質參差不齊，許多店家在密室內沒有設置逃生標示、逃生指引、滅火器、緊急照明燈、廣播及緊急按鈕，且店家在讓民眾進入密室前，並不會說明當災害發生的時候，逃生的方式或如何使用逃生器材。許多店家為了講求氣氛跟主題，亦將密室製作得陰暗，也少有透氣設施。而許多店家為避免玩家使用計算機等工具，也會要求玩家把手機交出，也因此，在火災、地震等災害發生的時候，密室現場停電，現場即可能處於一片漆黑的狀態，且無任何對外聯繫或求救的方式，如果現場沒有任何照明、逃生標示，門又被鎖住，極可能無法把握黃金逃生時間，發生遺憾。</p> <p>消防署應研擬相關辦法進行管理，要求所有店家內之密室加裝逃生標示、逃生指引、滅火器、緊急照明燈、廣播及緊急按鈕，並詳細說明逃生路線及安全指引，以維護消費者生命安全。爰凍結「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預算100萬元，俟消防署於2個月內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釐清責任歸屬並檢討「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相關法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本署於106年3月29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8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四、	我國消防人力短缺嚴重，以亞洲其他國家標準視之，日本、香港、新加坡每位消防人員平均服務人口約700人至900人，然以105年度現職人數13,823	本署於106年3月29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人計之，我國每位消防員所服務之人口達1,700人，是其他國家的2倍以上。消防署預計至107年之前，增補約2,500人，然若以此計之，每位消防員所服務之人口仍達1,514人，對於降低現制消防人員之繁忙業務，提升救災效率之效果仍然有限。根據消防署統計，全國緊急救護出勤次數由100年度100萬3,981次增至104年度110萬0,264次（增幅9.59%），顯示近年國人對於各項消防工作之需求日益增加，消防署應持續執行消防人員之增補，以降低消防工作負擔，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爰此，106年消防署預算「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之「業務費」凍結100萬元，俟消防署重新檢討消防編制人員之合理性，參照國際上之標準，以合理標準提出人力再增補之具體時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第 1060701548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p>
五、	<p>消防署及所屬106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8,944萬7千元，凍結5%。俟消防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國內住宅火災警報器裝置比率由103年10.69%增至105年6月18.00%，實際裝置戶數仍未逾百萬戶，比率偏低。據查部分縣市為提高住宅裝置普及率委請消防隊員安裝，不僅影響消防勤務之遂行，更引發眾多糾紛，應立即重新檢討實施方式。「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預算編列為8,944萬7千元，其委辦費為6,362萬9千元約佔整體71%，顯見其業務委外費用比率偏高，其辦理之效益及費用應再檢討，以避免不必要支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國內火災事件頻傳，導致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p>	<p>本署於106年3月29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8號函准予動支在案。</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應要有積極預防及有效控制火災傷害的必要性。</p> <p>目前住宅用之火災警報器對於火災事件具備偵測煙霧及熱警報聲響之功能，可早期提醒熟睡人員及住宅人員，在火災擴大前採取逃生或撲滅的行動，有效可控制火災的發生及降低人員的傷亡。</p> <p>目前106年度消防署及所屬編列輔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裝置住宅用戶火災警報器經費324萬元。但自103年度全國設置用戶比例從10.69%到105年度18%，用戶比例仍偏低，應加強推廣。106年度消防救災業務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消防署對於提高民眾安裝住宅火災警報器普及率，落實住宅防火措施，提出評估與對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液化石油氣目前仍為我國家戶使用之主要燃料型態，以桶裝、重量計價。依消防署公佈之「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第八條規定：「乙方（即業者）回收容器時，應量秤容器內殘餘液化石油氣量，並以回收容器當日之交易價格，按比例退還甲方（即消費者）未使用之氣價。」然而，因多種因素，諸如老舊無電梯之高樓配送不易、磅秤攜帶之不便，致使此項規定與我國現階段之實際執行狀況產生衝突。爰此，消防署「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凍結部分預算，並要求消防署重新檢討「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之相關規定，並以液化石油氣容器消防安全監督之管理單位為念，積極協同經濟部能源局，立即研擬、革新我國液化石油產業之計價、配送模式及相關安全規定，俟針對改善方案與精進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4. 消防署及所屬106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經費8,944萬7千元，主責推動住宅防火措施、落實火災預防制度，以及精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技術等。查今年發生多起古蹟、文化資產及其用地「不明原因」起火案件，皆座落於都市更新劃定區域內，包括臺北刑務所官舍、鄭州路臺鐵宿舍群、前南菜園日式宿舍、臺中州廳附屬建築群等，顯示消防署就高危險群場所火災預防機制、訪視效果、技術整備方面仍待加強。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消防署與相關部會進行研商，推動盤點各建築類文化資產之防災設備與人力，定期檢視評估防災整備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 消防署為降低住宅火災致人命傷亡，故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經費324萬元，補助對象為弱勢族群、低收入戶或建築條件或使用易造成火災之高危險場所（如鐵皮屋、老舊或木造建築物、狹小巷弄等），然經查發現，該計畫實施以來至今，實際裝置戶數比率仍偏低，顯示消防署推廣不利，實須儘速改善，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消防署提出具體有效宣導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6. 消防署及所屬106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之「業務費」編列8,241萬2千元。據消防署表示，近年燃氣熱水器一氧化碳中毒案件主要發生原因是將屋外式熱水器安裝於加裝窗戶的陽台或屋內廚房、浴室等通風不良處所。經查，消防署自民國97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補助遷移或更換熱水器，然根據消防署統計，今年發生一氧化碳中毒</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案件共57件，死亡人數3人、受傷人數167人，發生件數是11年來次高、受傷人數是11年來最高，消防署應檢討此類補助之成效，並設法降低一氧化碳中毒案件之發生率，提升消防署針對民眾宣傳防止一氧化碳中毒之案件。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消防署針對如何加強宣傳防止一氧化碳中毒、降低一氧化碳中毒案件發生率，擬定改善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7. 消防署及所屬106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定期檢查集合住宅設置消防安全設備或居家燃氣熱水器具，一氧化碳發生潛勢遷移更換等經費331萬8千元。惟根據106年預算書內針對105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報告中，並未能達到降低一氧化碳中毒發生率之年度目標值。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消防署針對如何加強推動補助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及如何利用各種媒體通路持續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等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8. 消防署及所屬106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中「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經費」共324萬元，消防署統計顯示，104年共發生1,704次火災，造成850人傷亡，需積極預防及避免火災的傷害。惟目前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實際裝置比率僅18%，實際裝設戶數約81萬戶，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9. 消防署及所屬106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辦理情形
	<p>之獎補助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經費」編列324萬元，經查住宅裝置比率103年為10.6%、104年度為15.4%、105年截至6月為18%，實際裝置戶數僅81萬戶，比例仍屬偏低，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0. 消防署106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經費」324萬元。經調查顯示，住宅火災之死亡原因大多係因延遲偵知、通報及避難，爰為保障民眾生命安全，達到即早發現火災、即早避難之目的，原不屬於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一般住宅場所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降低上述致災原因。根據消防署「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105年底以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家數比例應達總數的70%以上，然而根據消防署提供資料，目前應設置戶數為452萬戶左右，僅有86萬戶裝設，比例僅有19%，遠遠不及預設比例。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似消防署針對如何提升火災警報器設置率以符合「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所訂定之目標，擬定改善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1. 依消防署提供近年國內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資料，從103年10.69%增至105年6月18%，雖然裝置率有增加，然實際設置戶數仍未逾百萬，比例偏低，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消防署針對如何提高裝置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2. 消防署及所屬單位106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品管理工</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作」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經費」324萬元。參據預算中心提供消防署近幾年國內住宅火災警報器裝置情形，住宅裝置比率由103年10.69%增至105年6月18.00%，實際裝置戶數仍未逾百萬戶，比率仍偏低，允宜加強推廣，提高住宅裝置普及率。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	經調查發現，近年度消防人員救災之傷亡情形，各年均均有消防人員出勤殉職及受傷情事發生，其中多因火災事故搶救所致，顯見消防署目前消防人員之救護能力訓練及安全保護措施仍有待加強，以減少救護過程中可能遭受損傷之風險，爰消防署「加強救災救護工作」之業務費，凍結10%，俟消防署提出檢討說明及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	本署於106年3月29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8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七、	內政部消防署有關辦理「救災雲」計畫(106-109)，106年度編列4,000萬元，主要工作分為兩大部分： 1. 辦理成立防災資訊推動服務團及雲端應用服務資訊所需一般事務費800萬元；2. 雲端應用服務資訊單一簽入及優化使用者操作介面等經費3,200萬元，因本計畫係屬新計畫，且執行年限為4年，為有效監督政府投入建置「救災雲」之利弊得失，前期投入預算建置之成果以及未來成效評估，以作為預算審查之依據，爰凍結400萬元，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署於106年3月29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8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八、	消防署及所屬106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編列2億6,884萬9千元，凍結1,000萬元。俟消防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消防署及所屬106年預算編列「消防救災業務」項	本署於106年3月29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06年5月18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548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執行辦理各種消防專業在職教育及常年訓練，辦理消防役訓練、消防及義消人員實火專業訓練，辦理訓練中心各類設備及器具規劃事宜。惟消防勤務項目繁雜，除人力短缺外，近年來國人對消防工作需求日益增加，除消防法第一條規定之消防內容—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外，更有諸多特殊救援工作內容皆被納入消防工作之勤務範圍。據報載統計2013年一整年，光是高雄市的消防隊員為了動物出勤的次數就高達11,000次，平均一天就要出勤30次。</p> <p>雖消防署表示已有持續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調，試圖協助地方政府輔導並成立動物急難救助單位，惟目前仍未落實推動，基層消防隊員仍需在法定業務範圍外承接其餘業務，中央單位之蹣跚無疑直接增加基層業務單位之工作壓力。爰此，凍結部分預算，要求消防署應加速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協調，盡速爭取落實動物保護業務回歸正常業務權責，減輕基層消防員之工作負擔，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消防署及所屬106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之「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編列2億0,594萬9千元，用以充實消防署訓練中心各項設施。經查，「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計畫執行期程為104年度至109年度，總經費約為9億元。104年度編列預算數2,249萬3千元，然而實支數僅367萬4千元，實際預算執行率僅16.34%，預算執行率有偏低之情事。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消防署針對如何加強「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經費之管控機制、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擬定改善報告，向立法院內</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消防署及所屬106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之「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經費編列2億0,594萬9千元，係充實訓練中心各項設施。參據預算中心提供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104年度預算數2,249萬3千元，決算數2,069萬3千元，實支數367萬4千元，保留數1,701萬9千元，預算實際執行率僅16.34%。惟消防署104年度預算執行有落後情事，允宜加強控管機制，俾提升計畫執行成效。爰凍結部分預算，俟針對提升執行成效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 消防署及所屬106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編列「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經費2億0,594萬9千元。據「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各年度預、決算執行情形，104年度預算數2,249萬3千元，決算數2,069萬3千元，實支數367萬4千元，保留數1,701萬9千元，預算實際執行率僅16.34%。過高之預算保留數形同當年度財政資源未被有效運用，實不利國家整體政策之推動。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消防署確實檢討訓練中心建置計畫期程與經費控管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 106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編列2億6,884萬9千元，據消防署提供的資料顯示，截至105年9月底止，全國消防人員缺額仍有1,727人，消防人員長期人力不足，基層消防人員業務繁重、嚴重超時工作，且各年度皆有消防人員因公殉職及受傷情事發生，日前甚至發生消防員進行防溺潛水複訓時殉</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職，消防署必須加強訓練人員的專業度。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6. 依消防署提供資料，「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各年度預、決算執行情形，預算執行率偏低，104年度僅16.34%，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消防署針對改善執行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九、	<p>鑑於近年全國消防人員每年增補人員雖有漸增，惟每年退離人數亦快速成長，由101年243人迅速攀升至104年544人，致現職消防人數與預算員額人數差距日益擴大，消防人員短缺亦由101年875人增至104年1,604人，造成消防人力負擔吃緊，為改善前述情形，爰要求消防署應於兩個月內，1. 針對全國消防人員之消防配備安全性、排班情形（含逐步降低工時）、福利津貼；2. 甄補消防人員人力；3. 消防專業分工（非消防專業之勤務回歸權責單位）及研擬消防專業分科等，提出具體有效改善方案，以留住優秀消防人才。</p>	<p>本署業於 106 年 3 月 1 日以前授消字第 1060821587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十、	<p>1. 請消防署研議解決人力不足、勤務過重之困境，並考量增額錄取原住民。</p> <p>2. 請確實加強人員火災、山難、搜救訓練。</p> <p>3. 請研議重大災難發生時，應如何從速整合當地資源、發動搜救動員，以指揮、因應、分工、處置之系統化救難模式。</p>	<p>本署業於 106 年 3 月 1 日以前授消字第 1060821591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十一、	<p>近年來因全球氣候變遷，造成我國各地天災問題日益嚴重。西部地區因交通方便且資源充足，災害發生時，中央單位皆可在最短的時間內挹注資源、進行救災動作。相比而言，東部地區為我國颱風、地震、土石流頻繁地區，在遭逢重大災害的同時，卻反而常因對外交通中斷而孤立無援。中央如何於災</p>	<p>本署業於 106 年 7 月 13 日以前授消字第 1060822702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害發生後，第一時間挹注資源、讓救災順利進行，這是全體東部民眾關切之事；但是，東部地區的自我資源運用，才是整體災害重建的真正核心。爰此，要求內政部消防署，立即研擬相關計畫與作業辦法，以整合花蓮、台東所有具有救難能力之公務及民間團體、盤點與救難相關之可運用資源，並協同行政院東部辦公室，合作成立東部地區重大災難救難中心（救難大隊），以保障東部民眾居家財產與生命安全。請於六個月內完成完整、嚴謹之專案可行性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十二、	<p>消防署及所屬106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之「辦理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計畫」，本年度編列8,422萬8千元。查近5年消防員因公傷亡人數已累積近500人，平均每年折損近百名珍貴消防人力。依據消防署105年度第2季各級消防機關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個人防護裝備器材數量管制表，消防員個人防護裝備如A級防護衣，其過期數量大於正常年限內數量者，27縣市中有19個縣市，其中如基隆市、南投縣、澎湖縣及金門縣等縣市之A級防護衣更是全數過期；對消防員至關重要的空氣呼吸器，27縣市中即有高達10個縣市裝備過期量大於正常使用量。爰此，要求消防署應就跨年度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計畫進行滾動式檢討，盤點消防員個人防護配備數量與使用狀況並積極提出改進措施，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保障消防員工作品質與生命安全。</p>	<p>本署業於 106 年 3 月 1 日以前授消字第 1060821589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十三、	<p>消防署及所屬106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之「辦理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計畫」，本年度編列3,957萬4千元。查近5年火災發生次數逐年降低，義消人員傷亡數仍居高不下，平均每年折損133名以上珍貴義消</p>	<p>本署業於 106 年 3 月 1 日以前授消字第 1060821593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人力，經查消防署有106至110年「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分三梯次補助縣市汰換並購置消防裝備與器材，梯次補助評選標準將依義消資源多寡，優先補助需求性較高之直轄市、縣(市)消防局與港務消防隊。然查部分縣市有義消裝備老舊但出勤率高，卻未列為第一梯次優先補助之情況，對義消生命安全有失妥善保障之虞。爰此，要求消防署應確實了解各縣市義消設備現況，全面檢討現有義消設備補助方案，積極就需求性高縣市予以優先補助。</p>	
十四、	<p>據近年消防署全國消防人員增減情形，每年增補人員雖有漸增，惟每年退離人數快速成長，由101年243人迅速攀升至104年544人，致現職消防人數與預算員額人數差距日益擴大，消防人員短缺由101年875人增至104年1,604人，消防人力負擔吃緊。據統計，100至104年度我國發生火災約為1,550餘件，緊急救護出勤次數則為100萬餘次間，104年度災害搶救出動人力則有21萬餘人次，為5年來新高，顯示民眾對於消防相關勤務需求居高不下。爰此，要求消防署須盡速就消防人力缺額長期未能補足問題予以檢討，俾利全國消防機關有效因應現階段人力缺乏之非常時期，進而有效防止未來高額消防人力缺口情事再度發生。</p>	<p>本署業於 106 年 3 月 6 日 以 內 授 消 字 第 1060821149 號 函 送 立 法 院 在 案。</p>
十五、	<p>內政部消防署EMIC防救災雲端計畫，係配合行政院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其中消防署為建置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災害情報站（EMIC），惟內政部與國家發展委員會也建置國土資訊系統（NGIS）災害防救主題圖層，另外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亦有設置災害情資網，均屬提供防救災資訊之整合性圖資查詢系統，但各災害資訊分別散見於不同資訊系統，且查詢種類、開放程度、使用難易度也有所不同，為避免資源重複配置，內政部消防署EMIC防救</p>	<p>本署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災害防救資訊系統整合」，進行本署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防應變資料整合，發展防救災前瞻應用與創新服務，提供即時民生防災空間及災防應變決策與輔助資訊，以提高整體防災、抗災及救災之能力，精進防救災應變能量。</p>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災雲端計畫應與國土資訊系統整合一併納入圖資系統，整合既有防救災與消防資訊系統，以具體提升災害防救效能。	
十六、	消防人員長年有人力不足、工時過長問題，各地方消防機關為應實際勤務需要，實施之勤休方式多採勤1休1或勤2休1制，與世界先進國家制度相較，我國消防人員勤務條件明顯嚴峻，新聞報導消防人員爆肝過累、超時加班時有所聞，現有制度恐造成消防人員提早退離、折損，復加深人力短缺之惡行循環。查消防署106年度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加班值班費」6,810萬4千元，其中「超時加班費」高達5,291萬6千元，消防人員人力短缺、有限人力超時工作嚴重程度可見一斑。爰此，要求消防署持續協調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妥適評估消防人力需求，落實編列足夠員額及相關預算，以建制合理消防人力、紓解消防人員超時工作問題。	本署業於 106 年 3 月 7 日以內授消字第 106082115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十七、	查近期有老舊社區因水線配置、水壓不足與消防栓數量不足等延誤救災情事，各地主管機關並有訂定搶救不易地區加強火災搶救執行計畫，由各大隊分隊進行搶救演習訓練等應對方案。然救災力求防患於未然，爰要求消防署會同相關部門通盤檢討老舊社區消防救災計畫，俾建構完善消防網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本署業於 106 年 2 月 24 日以內授消字第 1060821559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十八、	查消防署在「消防勤務實施要點」內已明定消防勤務種類，但卻時常有媒體報導，基層消防員勤務繁重，除本身業務救火防災外，還得協助貓狗脫困、捕蜂捉蛇，更有甚者，民眾沒帶鑰匙請消防員協助，業務項目五花八門，造成基層消防員怨聲載道。爰此，要求內政部應積極協助消防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進行溝通、協調，要求於一個月內，針對現行勤務項目不合理之處提出檢討報告，一年	本署業於 106 年 3 月 1 日以內授消字第 1060821584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內完成減少消防員業務項目之相關作業，以減輕基層消防員勤務負擔。	
十九、	消防人力不足是全台面臨的共同難題，人力不足不僅犧牲消防員勞動權益，還會影響民眾生命安全；台灣消防員工時比公務員高出兩倍，不足人數更超過五成。據報載統計，今年年初全台消防員共一萬三千四百八十人，依照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並以勤一休一的工時標準來看，應該要有編制員額約兩萬八千人，缺額高達五十四%，還少一萬五千多人。而目前消防業務除了原本法定的救災業務外，更需額外再去為民服務，捕蜂、抓蛇、抓貓狗，業務之繁雜難以想像，更加凸顯消防人力之不足之問題。爰此，提案要求消防署應針對目前消防人數員額嚴重不足與業務範圍過廣之過勞情形作出檢討報告，期於最短時間內，提升消防員之工作權益。	本署業於 106 年 3 月 1 日以內授消字第 1060821588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二十、	為避免中央及地方各級消防組織、人事及任免遷調各自為政，影響消防人才進用與發展，內政部應儘速研修地方制度法第55條及第56條，明定地方消防機關首長應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	本署業於 106 年 3 月 7 日以內授消字第 1060821151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